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1-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安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7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29 号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3 楼

法定代表人：孙培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65377XF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和太保安联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保安联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接受太保安联委托开展资金委托管理业务。为了提高资产委托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双方在2021年1月1日续签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合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月1日，本公司与太保安联签署合同，约定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在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确定的管理框架下，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要求，根据投资政策和投资指引等相关规定，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相统一的原则，为太保安联提供委托资产投资管理服务，对委托资产自主进行投资管理。双方预估在协议有效期内，资产管理费交易累计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但不超过1亿元。

合同经双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关批准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资产管理费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据实结算。在合同存续期间，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基础上

调整管理费的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资产管理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接受太保安联的委托，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在协议期间累计资产管理费1亿元的额度内进行委托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并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授权期限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上述议案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